

2025 年度房山区城乡环境数据采集、汇总、 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第二包）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房山区城乡环境数据采集、汇总、
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包）

委托单位：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甲方）

承担单位：北京荟鑫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甲方）

服务方：北京荟鑫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
2025 年度房山区城乡环境数据采集、汇总、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条：工作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工作内容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首都环境建设工作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21 号）精神，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不断完善“月采集、月排名、月通报”制度，为环境治理提供数据采集汇总分析等技术服务，不断推动环境问题有效解决，进一步提升全区环境建设管理水平。

1.1 服务区域

第二包：15 个乡镇：十渡镇、河北镇、周口店镇、琉璃河镇、长沟镇、韩村河镇、石楼镇、大石窝镇、张坊镇、霞云岭乡、南窖乡、史家营乡、大安山乡、蒲洼乡、佛子庄乡。

1.2 工作内容

根据《2025 年房山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考评方案》，围绕群众身边的环境建设管理和城市运行安全事项，围绕环境常态化管理、垃圾管理、背街小巷治理等重点工作，重点采集群众身边的“脏、乱、差”问题，同时进行数据汇总，形成分析报告。

具体工作内容为：

（1）加强外业人员布控，对上述工作内容的的环境脏乱点进行全面采集梳理分析，提供相应采集数据及分析材料；

（2）依据考评标准，以点带面对脏乱点可视范围内的其它问题及点位之间沿线存在的问题进行采集，提供相应采集数据及分析报告，推动问题及时有效的解决；

改善等；

(2) 满足合同中甲方的所有要求；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定期将报告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合格；

(4) 乙方向甲方每月提交电子版月度服务成果，在项目周期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版综合服务成果，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该根据验收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需要重新采集，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导致违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报酬、支付期限

1. 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600200 元，大写：陆拾万零贰佰圆整。

2.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人民币：600200 元，大写：陆拾万零贰佰圆整；具体支付时间视甲方支付程序和验收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等方式，且在乙方开具正规合格发票之后支付。

3. 乙方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使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违反有关财务纪律。

4.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北京荟鑫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 号： 11101501040032273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随访，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随访。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改正。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调研报告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具体时间为甲方通知乙方。如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采集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项下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1.4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调研方案开展项目工作。

2.3 乙方应诚实、尽责履行合同采集义务，采集结果、采集过程应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编造、伪造原始数据，虚构采集对象。

2.4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3%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4. 乙方对于接触到的项目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 7 天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不按照服务方案进行采集及违反合同约定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发现乙方采集中有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乙方的尚未实际完成工作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第八条：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乙方：北京荟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